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4〕20号

关于湖北省嘉丰泰华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8 区块 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省嘉丰泰华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白鸭山矿区 C8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C8 区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4' 26.824"、北纬 31° 4' 8.791"，矿区面积 1.5033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450 米至+220 米，开采规模为 23 万立方米/年，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自上而下分台阶进行，采用圆盘锯切割、绳锯辅助分离、装载机铲装、汽车运输的开采工艺，其工程组成包括露天采场、办公生活区、矿区道路、供配电系统、供水系统及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2067.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89.09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矿山开采须合理规划，控制好施工场地及道路范围，减少土地占用和地表扰动，统筹矿区资源开采规模和开采时序。应结合水保方案落实防水土流失措施，对在开采范围内的高边坡、失稳边坡进行处理，道路和场地根据需要设置截排水沟，开挖

边坡营造防护林或植被进行水土保持；严禁随意开辟便道，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工程用地区域活动，严禁挖采植物、捕猎野生动物。结合项目区域自然环境特点制定服务期满后的生态修复方案，认真落实开采区、道路、弃土场等区域的复绿及水土保持措施，最大限度保护区域内动植物、土地等自然资源，以促进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恢复到开发前的水平。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矿区开采为露天作业，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切割粉尘、运输扬尘、装卸扬尘、食堂油烟等。切割工序应采取湿法作业，严格控制剥采进度，剥采同步，避免无序开采，减少粉尘排放，荒料堆场、作业面、运输道路等起尘区域应采取喷淋洒水措施，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车辆采取限速、清洗等降尘措施，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控制措施。应在矿区上游设置防洪沟，防止场外雨水进入场内；矿区周边设置雨水截留沟，场内初期雨水汇集后进入收集池，经沉淀处理后用于矿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在切割区域四周设置环形水沟，并建设足够容积的废水收集沉淀池，切割废水应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矿区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进入沉淀池，回用于矿区生产，不外排；后期雨水依托白鸭山矿区雨水导排系统收集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结合矿区终采区生态恢复和绿化，种植一些吸尘、消声能力强的树木，组成多层次的降噪屏障，以达到降噪效果；使用性能良好的运输车辆，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段，避免夜间运输，经过村庄、单位等环境敏感点时应采取减速禁鸣措施。矿区场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矿、边角料及雨水池、污水站产生的污泥沉渣定期清掏压滤后全部进行综合利用，及时外运至其他建材企业作为生产原材料；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进行暂存，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六)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为保证矿区安全稳定，防治水土流失、泥石流等灾害发生，防止矿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溢流对地表水体不良影响，应建立健全的环境与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护及巡查工作。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4年5月2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211810019554

附件 2 采矿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附件3 营业执照


SCJDGL S CJDGL SCJDGL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C4Y0RH9X

名 称 湖北省嘉丰泰华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万圆人民币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2年12月1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郑劲涛 住 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塘西垸村(湖北麻城市嘉丰石材有限公司房屋)(自主申报)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节能环保服务;技术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3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

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8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评审意见

方案名称	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8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		
提交单位	麻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	湖北省地质矿业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0713-2117988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惠明星 13476796540
专家 评审 意见	<p>黄冈市地质矿产中心于 2023 年 3 月组织有关专家对麻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湖北省地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8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审查，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初审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经专家复审同意通过评审。现提出如下评审意见：</p> <p>一、矿区概况</p> <p>白鸭山矿区 C8 区块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南东约 144 度方位 13km 处白鸭山东北部、大坳水库北部，呈不规则多边形，东西宽 2.45km 左右，南北长约 1.72km，面积为 2.8671km²，行政区划隶属湖北省麻城市南湖街道办事处。大地坐标（CGCS2000）为东经 115° 04′ 46″ ~115° 06′ 19″、北纬 31° 05′ 11″ ~31° 06′ 07″。</p> <p>麻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设置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8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及绿色矿山建设，麻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特委托湖北省地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方案》。</p> <p>《方案》确定的规划年限约 28.5 年，自 2023 年 5 月至 2051 年 11 月，其中：矿山服务年限约 25.3 年，基建期 3 个月，复垦管护期 3 年。由于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动态因素，随着矿山开采的进程而随之变化可能产生新的环境问题，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适用年限为 5 年，5 年后应进行修编。方案适用年限内，如采矿权人申请</p>		

专家 评审 意见	变更矿区范围、矿种、规模、开采方式，必须重新编制或修编本方案。						
	二、开发利用方面						
	（一）设计范围						
	黄自然资规批[2023]16号，划定矿区范围由25个拐点组成，见表1。矿区面积为1.7498km ² ，开采标高+450m~+220m。						
	表1 划定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区块 编号	序号	大地坐标		高斯平面坐标（38带）		面积 开采标高
	C8-1	1	31°04'33.53"	115°03'53.29"	3439885.84	38601615.13	0.3210km ² +330m~+220m
		2	31°04'31.65"	115°04'03.76"	3439830.33	38601893.47	
		3	31°04'22.75"	115°03'58.10"	3439555.02	38601746.01	
		4	31°04'08.13"	115°03'51.38"	3439103.00	38601572.00	
		5	31°04'07.93"	115°03'36.24"	3439093.00	38601170.84	
		6	31°04'18.64"	115°03'37.31"	3439423.03	38601195.92	
	C8-2	7	31°04'31.65"	115°04'03.76"	3439830.33	38601893.47	1.2141km ² +450m~+270m
		8	31°04'27.37"	115°04'24.95"	3439704.14	38602456.35	
		9	31°04'21.66"	115°04'24.08"	3439528.00	38602435.00	
		10	31°04'11.62"	115°04'21.21"	3439218.00	38602362.00	
		11	31°04'10.37"	115°04'43.51"	3439185.38	38602953.61	
		12	31°04'13.48"	115°04'49.63"	3439282.49	38603114.86	
		13	31°04'17.23"	115°04'54.99"	3439399.47	38603255.78	
		14	31°04'09.38"	115°05'03.93"	3439159.88	38603495.11	
		15	31°03'50.47"	115°04'40.41"	3438571.67	38602877.23	
		16	31°03'53.33"	115°04'36.49"	3438658.65	38602772.56	
		17	31°03'50.11"	115°04'17.73"	3438554.76	38602276.13	
		18	31°04'01.42"	115°04'07.69"	3438900.36	38602006.53	
		19	31°04'08.13"	115°03'51.38"	3439103.00	38601572.00	
20		31°04'22.75"	115°03'58.10"	3439555.02	38601746.01		
C8-3	21	31°03'50.11"	115°04'17.73"	3438554.76	38602276.13	0.2147 km ² +307m~+230m	
	22	31°03'53.33"	115°04'36.49"	3438658.65	38602772.56		
	23	31°03'50.47"	115°04'40.41"	3438571.67	38602877.23		
	24	31°03'39.98"	115°04'39.16"	3438248.01	38602847.24		
	25	31°03'39.08"	115°04'19.16"	3438215.17	38602317.13		
（二）资源储量的利用							
1、资源量的依据							
资源量依据为湖北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于2022年3月《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勘探报告》（黄自然资规储备字[2022]13号）及2023年1月提交的《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C8-1、C8-2、C8-3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分割报告》（黄自然资规储备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p>字[2023]9号)。C8 区块拟占用保有饰面用花岗岩矿(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3233 万立方米/荒料量 678 万立方米。</p> <p>其中:</p> <p>白鸭山矿区 C8-1 区块内拟申请占用资源量估算结果如下:保有饰面用花岗岩矿(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226 万立方米/荒料量 46 万立方米;平均荒料率 20.19%。其中探明(TM)的矿石量 27 万立方米/荒料量 5 万立方米;控制(KZ)的矿石量 158 万立方米/荒料量 32 万立方米;推断(TD)的矿石量 41 万立方米/荒料量 8 万立方米。</p> <p>白鸭山矿区 C8-2 区块内拟申请占用资源量估算结果如下:保有饰面用花岗岩矿(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2876 万立方米/荒料量 606 万立方米;平均荒料率 21.06%。其中探明(TM)的矿石量 190 万立方米/荒料量 40 万立方米;控制(KZ)的矿石量 2672 万立方米/荒料量 563 万立方米;推断(TD)的矿石量 14 万立方米/荒料量 3 万立方米。</p> <p>白鸭山矿区 C8-3 区块内拟申请占用资源量估算结果如下:保有饰面用花岗岩矿(探明+控制+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131 万立方米/荒料量 28 万立方米;平均荒料率 21.06%。其中探明(TM)的矿石量 49 万立方米/荒料量 10 万立方米;控制(KZ)的矿石量 0 万立方米/荒料量 0 万立方米;推断(TD)的矿石量 82 万立方米/荒料量 17 万立方米。</p> <p>资源量依据来源清楚。</p> <p>2、设计利用资源量及可采储量的计算</p> <p>《方案》经估算,经分台阶资源量估算,台阶压占损失资源量矿石量 324.66 万立方米,荒料量为 67.05 万立方米。</p> <p>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2006 年 18 号文)，“无需做更多工作即可供开发利用的地表出露矿产(如建筑材料类矿产)，估算的资源储量……，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根据以上文件及规范，该矿区保有的控制资源量及推断资源量全部参与设计利用。则设计利用资源量 610.95 万立方米(荒料)。</p>
----------------------------	--

<p>专 家 评 审 意 见</p>	<p>可采储量：设计回采率 95%，则可采储量=610.95×95%=580.40 万立方米（荒料量）。《方案》确定的设计利用资源量、可采储量指标基本合理。</p> <p>3、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p> <p>《方案》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饰面用石材矿山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自然资办函〔2022〕73 号）湖北省对饰面用石材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规定，经与业主单位沟通结合管理部门规划，确定矿山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荒料量 23 万 m³/a，经计算，该矿山生产服务年限约 25.2 年，基建期 0.3 年。《方案》确定的生产能力、服务年限基本合理。</p> <p>（三）开拓与开采</p> <p>1、矿山为整合矿山，根据矿体赋存条件及开采现状，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合适。</p> <p>2、矿山为整合矿山，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路开拓运输系统，本次设计沿用公路开拓运输方式不变。《方案》选择的开拓运输方案可行。</p> <p>3、《方案》采用圆盘锯石机切割、金刚石串珠锯（绳锯）进行辅助分离方法开采荒料，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方案》选用的采矿方法适宜。</p> <p>（四）加工方案</p> <p>产品方案为饰面用花岗岩荒料。矿山开采的荒料运输至山下石材工业园，利用切割打磨等设备加工成规格产品。切割废料可综合利用加工为异形石材、雕刻石材等。</p> <p>白鸭山矿区剥离的风化层、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石等，可以作为普通建筑石料矿产加工为砂石骨料予以综合利用。</p> <p>根据麻城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划，白鸭山矿区尾矿尾渣及剥离物由麻城市城发集团统一进行综合利用处置。鉴于目前加工能力，排土场由麻城市城发集团统一规划建设，排土场位置需经过充分安全论证后确定。按照“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后期排土场的恢复治理、土地复垦及</p>
--	---

<p>专 家 评 审 意 见</p>	<p>安全管理均由麻城市城发集团负责。排土场需单独进行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故本次《方案》不涉及。</p> <p>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面</p> <p>（一）评估区范围与评估级别</p> <p>根据矿山范围和地质环境可能受影响的区域，《方案》确定矿山评估面积 1.9127km² 较合理；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属大型；评估区重要程度属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属复杂类型；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确定为一级评估基本正确。</p> <p>（二）现状评估与预测评估</p> <p>现状评估将评估区划分为一个地质灾害影响严重区（A）、一个地质灾害影响较严重区（B）和一个地质灾害影响较轻区（C）。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严重区（A区）：面积约 0.1267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6.6%，主要为采场及其影响范围。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严重区（B区）：面积约 0.6418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33.6%，较严重区主要为工业场地、矿山道路、废渣堆及其影响范围。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区（C区）：面积约 1.1442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59.8%，较轻区主要为严重区、较严重区以外的区域。</p> <p>预测评估将评估区划分为一个地质灾害影响严重区（A）、一个地质灾害影响较严重区（B）和一个地质灾害影响较轻区（C）。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严重区（A区）：面积约 0.9816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51.3%，主要为采场及其影响范围。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严重区（B区）：面积约 0.2797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14.6%，较严重区主要为工业场地、矿山道路、废渣堆及其影响范围。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区（C区）：面积约 0.6515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34.1%，较轻区主要为严重区、较严重区以外的区域。</p> <p>评估依据较充分，评估方法合适，评估分区结论基本合理。</p> <p>（三）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p> <p>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原则，将评估区划分为 1 个重点</p>
--	---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p>防治区、1 个次重点防治区和 1 个一般防治区。重点防治区（I 区）：主要为露天采场附近受影响区域，面积约 0.9816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51.3%；主要为露天采场及其影响范围。次重点防治区（II 区）：该区包括矿山道路和辅助生产区等区域，面积约 0.2797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14.6%，主要为工业场地、矿山道路、废渣堆及其影响范围。一般防治区（III 区）：为评估区内受采矿影响等破坏较轻的区域，面积约 0.6515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 34.1%，该区受采矿活动影响较小，防治措施主要以监测为主。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基本合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地质环境防治工程</p> <p>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的主要工程措施：清除危岩工程；边坡挂网工程；露天采场外围、基底截排水工程；警示工程；道封边墙工程；对损毁土地进行平整、回填、覆土及植被恢复等工程；对潜在地质灾害在线自动化监测、矿区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监测等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恢复治理工程方案措施可行，方案设计基本合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矿山土地复垦方面</p> <p style="padding-left: 4em;">（一）土地损毁评估</p> <p style="padding-left: 6em;">《方案》确定矿山损毁的土地面积为 114.5245hm²。</p> <p>该矿为整合新建矿山，矿山开采后期共损毁土地面积共 114.5245hm²。按地类分主要为乔木林地（0301）19.0710hm²、其他林地（0307）17.5018hm²、其他草地（0404）1.0108hm²、工业用地（0601）0.6268hm²、采矿用地（0602）71.0178hm²、农村宅基地（0702）0.0625hm²、农村道路（1006）3.7750hm²、水库水域（1103）0.4147hm²、坑塘水域（1104）0.3433hm²、裸土地（1206）0.7006hm²。按损毁类型为挖损 102.6424hm²，压占 11.8821hm²。</p> <p style="padding-left: 4em;">（二）复垦区与复垦责任范围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6em;">《方案》确定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114.5245hm²，地类主要为采矿用地、乔木林地、其他林地等，设计复垦率为 100%。</p> <p style="padding-left: 4em;">（三）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p>
----------------------------	---

专家
评审
意见

经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实际复垦土地面积 114.5245hm²，设计复垦率为 100%。通过土地复垦，预计恢复乔木林地 11.2653hm²，灌木林地 84.8051hm²，其他草地 18.4541hm²。符合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复垦原则，符合当地实际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四）土地复垦工程

《方案》采用建筑拆除、坡角种植油麻藤和葛藤、修筑封边墙、场地平整、表土运输、回填、植被恢复工程和管护工程对损毁的场地进行复垦，根据工程设计，对复垦的费用进行了测算，结果合理，预存和使用计划清晰，符合相关规定。

五、项目经费预算

项目预算基本合理，可以满足矿产资源开发、环境恢复治理以及土地复垦要求。主要分为三个部分：

（一）该项目建设投资 20097.54 万元，流动资金按行业类似项目估算约为 3014.63 元，矿山总投资 23112.17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12.53%，投资回收期（静态）10.4 年。

（二）该项目矿山恢复治理工程总投资 3987.9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3224.54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32.25 万元，独立费用 172.08 万元，监测费用 437.9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1.23 万元。

（三）该项目土地复垦工程概算静态总投资为 2501.1 万元，包括工程施工费 2060.1 万元，其他费用 269.5 万元，监测管护费 44.4 万元。复垦土地面积 114.5245hm²，静态单位面积投资为 14560 元/亩，具体明细详见土地复垦工程投资估算汇总。动态投资约 2639.5 万元，动态单位面积投资为 15364.8 元/亩。

六、结论及建议

（一）评审结论

《方案》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以及土地复垦三个方面做出了明确部署和安排，确定了工作目标，明确了工作任务，根据技术规范和要求制定了详细的技术路线，部署了相应的治理工程。总

体来看，方案现状评估清楚，技术方法可行，经费预算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同意通过评审。

(二) 有关建议

1、根据麻城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划，白鸭山矿区尾矿尾渣及剥离物由麻城市城发集团统一进行综合利用处置，因此，建议麻城市城发集团尽快编制尾矿尾渣综合利用专项方案，确保白鸭山矿区废料、剥离物临时堆存安全。

2、鉴于本区块内有多个采坑，已有多年的开发利用经验，生产工艺、产品方案成熟，产品销售良好，若因管理政策要求或生产方式变化等因素导致需要开展此类工作时，则需按相关规范、规程要求进行专门的研究、论证工作。矿山剥离量大，后期应加强综合利用研究。

3、区块内局部断裂构造较发育，该类现象一方面会导致荒料率降低，另一方面，会造成岩石物理性能下降，致使岩石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岩石工程地质条件较复杂，对未来矿山开采会有一定的影响。

4、矿山开采势必会破坏原生态环境，且会逐渐加剧，为此，矿山企业应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采过程中做到边开采边治理，为本地区打造绿色矿业示范区做出贡献。未来矿山开采，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要把环境保护和治理恢复放在重要位置。做到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生产工艺环保化，矿山环境生态化，矿地关系和谐化。

5、《方案》仅作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向采矿权人签发采矿许可证、审查其资源开发利用合理性的技术依据，严禁以开发利用方案代替初步设计；矿山应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评价、地质灾害影响评价及环境评价，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评审专家组长：



2023年3月10日

《湖北省麻城市白鸭山矿区 C3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

评审专家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专业	签名
叶海旺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采矿	叶海旺
祝敬明	湖北省地质调查院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地质	祝敬明
黎长高	湖北省地质局第六地质大队	高级工程师	地质	黎长高
聂海涛	湖北省地质环境总站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聂海涛
王玲	湖北省地质环境总站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王玲
关江华	黄冈市师范学院	教授	土地管理	关江华
周学武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教授	土地管理	周学武

附件 5 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的查询单



该文档使用PDF编辑生成，
如蒙惠顾请至本局网站下载：
<https://www.jzspdfeditor.com/>

查 询 单

<p>事项名称</p>	<p>查询白鸭山拟设8宗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是否占用基本农田、是否与生态红线重叠（示意图及拐点坐标附后）</p>
<p>查询股室</p>	<p>地质环境保护与矿产资源管理股</p> 
<p>是否占压基本农田</p>	<p>经查询该8宗采矿权，全部占用 2017年秋耕中，但不占用“三区三线” 秋耕中。</p> 
<p>是否与生态红线重叠</p>	<p>经比对12月8日省厅下发“三区三线”数据， 该8宗拟设矿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附件 6 固废处置协议

石材尾渣、废料综合利用合同

甲方：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麻城市宝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资源综合利用生产企业，其全部产品主要利用石材工业尾渣作为主要生产材料，并经各级相关职能部门备案享受税收等优惠政策企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废物利用，保护环境，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为综合利用麻城花岗岩石材开采产生的尾渣、废料，减少环境污染和植被破坏，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将矿山尾渣、废料承包给乙方利用，乙方做成新型环保墙体材料。

第二条：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尾渣、废料。

第三条：尾渣、废料由甲方自行捞取凉干，并通知乙方运走。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上渣和运渣的场地。

第四条：乙方负责组织运输车辆和上渣挖机，并运至乙方公司储场，不得中途随意倾倒。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漏洒问题及交通事故的协调处理。

第五条：乙方对承包的尾渣有自主调配和合法处置的权力。

第六条：甲方按每立方尾渣结算运费 22 元，交由乙方代垫支付，其他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根据税务部门要求，每个时期由乙方提供尾渣利用量和相关符合甲方抵环保税依据，上述结算尾渣运费包括甲方每立方尾渣抵税部分应付乙方每立方

元作为乙方扩大利用尾渣处理尾渣成本费用在内，此条款与政府执行日同步执行。

第八条：甲乙双方在甲方所属企业拖渣时各派一人计量车数及吨数，按每车数过磅确认吨量，同时按环保局职能管理部门要求由乙方负责领票，甲方负责每车开出尾渣转运联单给乙方作为代垫支付结算尾渣运费和退税依据。

第九条：甲乙双方按所计量立方数每次结算。

第十条：违约责任

- 1、 甲方在合同期内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尾渣，所供应的立方量每立方按合同价格的五倍赔偿给乙方。
- 2、 甲方每次与乙方结算运费和抵税资金，逾期按每 5%加收滞纳金。
- 3、 乙方按协议的要求 必须不间断安排车辆将企业的尾渣一次运完(雨天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除外)，如因运输问题等影响企业生产或造成环境污染，乙方按应运输立方量每立方合同价格的五倍赔偿给甲方，造成环境污染带来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第十一条：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2023年 01月 01 日至 2024年 12月 31 日止。

第十三条：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81MAC4Y0RH9X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省嘉丰泰华矿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南湖办事处塘西垸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C4Y0RH9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0日至2029年05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B&C(2024)[检]字060208号



项目名称: 湖北省嘉丰泰华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8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省嘉丰泰华矿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4 年 6 月 27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湖北省嘉丰泰华矿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21 日对湖北省嘉丰泰华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8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东侧厂界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西北侧厂界外,下风向	G2		
	西侧厂界外,下风向	G3		
噪声	厂界北侧外 1m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 监测 2 天
	厂界西侧外 1m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东南侧外 1m	N4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6.20	AWA568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4.6.21	AWA568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5、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 年 6 月 20 日	颗粒物	G1	0.232	0.220	0.228	阴, 26~27°C 东风 2.1m/s, 气压 99.4Kpa
		G2	0.263	0.258	0.272	
		G3	0.298	0.288	0.293	
2024 年 6 月 21 日	颗粒物	G1	0.228	0.233	0.235	阴, 27~28°C 东风 2.3m/s, 气压 99.5Kpa
		G2	0.278	0.267	0.280	
		G3	0.287	0.295	0.310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5.2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 年 6 月 20 日	N1	厂界北侧外 1m	58	48
	N2	厂界西侧外 1m	57	47
	N3	厂界南侧外 1m	57	48
	N4	厂界东南侧外 1m	58	47
2024 年 6 月 21 日	N1	厂界北侧外 1m	59	48
	N2	厂界西侧外 1m	57	47
	N3	厂界南侧外 1m	58	49
	N4	厂界东南侧外 1m	58	48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湖北省嘉丰泰华矿业有限公司白鸭山矿区 C8 区块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项目的 2024 年 6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21 日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 江超审核人: 王勇签发人: 江超签发日期: 2024.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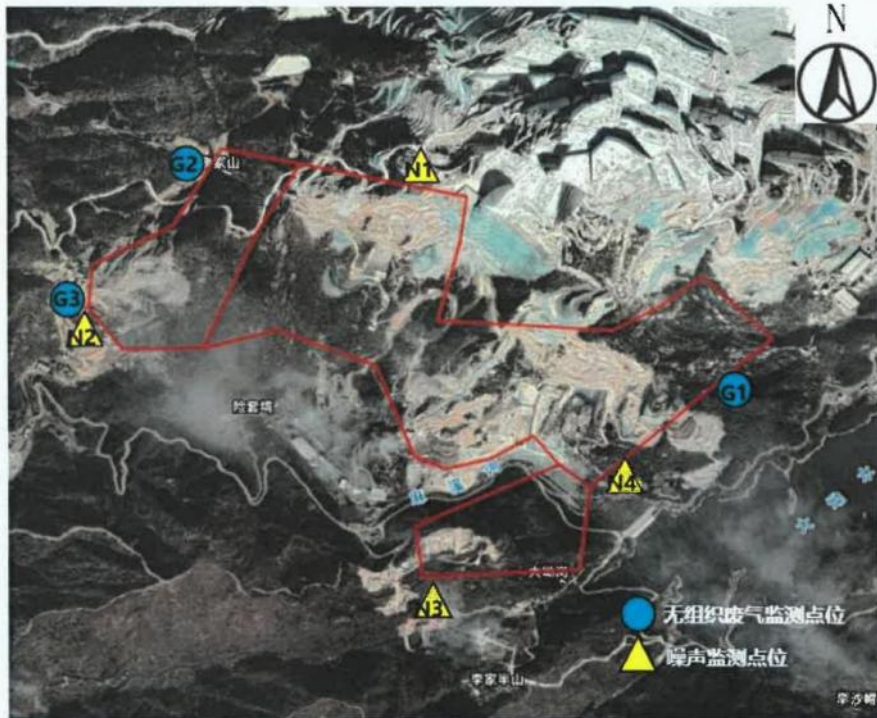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书

危废类别 HW08

甲方（委托方）：湖北省嘉丰泰华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处理方）：湖北创洁环保物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签订地点：麻城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湖北省嘉丰泰华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创洁环保物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依法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内容：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二、处理费用由甲乙双方协议确定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服务费 甲方付给乙方	数量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3000 元/年	以实际为准	含运费发票

注：乙方以 500 元/吨回收甲方产生的废油（废油不含其它化学物质，水分含量不能超过 3.3%）

三、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必须是符合的危险废物，否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2、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明废物的主要成分，其它化学物品不得与危险废物混装，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3、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乙方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中止接收。

3.4、甲方如有危险废物需要处理，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接到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应在十五天内进行处理，自甲方将所需处理的

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完成交接手续）之时起，该批危废的所有权随之转移给乙方。

3.5、甲方必须按年度或季度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告知乙方。每批废物转移完毕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环保法的规定共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6、乙方在协议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7、乙方负责装车、运输等事宜，但甲方有配合乙方完成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装卸义务。

四、违约责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得将废物交由第三方或自行处理，否则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壹年，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由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监督企业按协议要求处理废弃物。

七、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7.1、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7.2、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不可抗力：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九、未尽事宜，双方以联络函形式，协商解决。

十、合同有效期：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甲方（盖章） 湖北省嘉丰泰华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湖北创洁环保物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城白果支行	开户行：湖北省浠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散花工业园支行
银行账号：17640501040004650	银行账号：82010000004020882
税 号：91421181MAC4Y0RH9X	税 号：91421125MA49A2110Q

1813002

附件 10 化粪池清掏协议

化粪池清掏协议

甲方：湖北省嘉丰泰华矿业有限公司

乙方：龟山镇大坳村村民李支易

1、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希望共同遵守。

2、甲方将湖北省嘉丰泰华矿业有限公司的化粪池交由乙方负责清掏处理，用作于农田肥田使用，甲方提供人民币贰仟元（¥：2000元/年）给乙方当做清掏处理费用。

3、甲方必须提前通知乙方知悉，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保持公司场地卫生。

4、甲方承诺本合同原件具有法律效力。

5、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甲方收取乙方押金 1000 元，合同期满后，押金无条件退让给乙方。

本合同双方如某一方未能按合同行事，按违约处理，对方有权要求赔偿。

此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李支易

2024 年 4 月 1 日